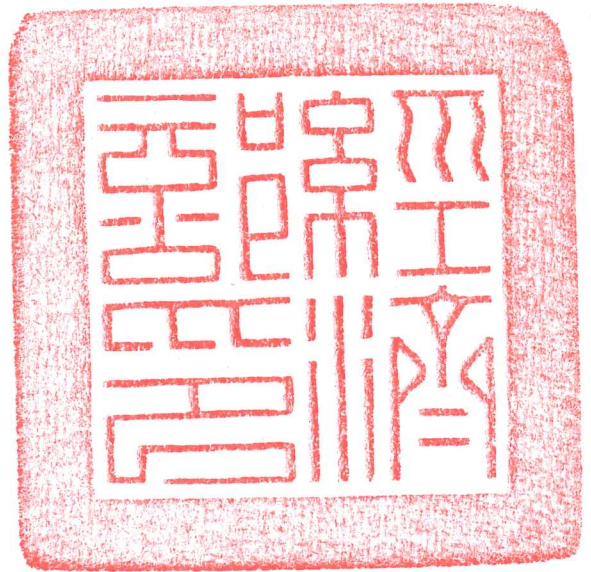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420210550號

附件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/>）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89415065；04-22501329

（四）傳真：04-22501620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650310@wra.gov.tw；[a660332@](mailto:a660332@msl.wra.gov.tw)

msl.wra.gov.tw

部長鄧振中